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46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彭煥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28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彭煥杰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十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彭煥杰（下稱受刑人）因犯詐欺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為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

權之外部性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以使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40號裁定意旨足資參照）。

三、經查：

㈠受刑人因犯詐欺數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有各該案件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本院認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為合法正當，應予准許。

㈡本院依法以書面通知受刑人於期限內表示意見，而其未於期限內表示意見，有本院115中分堂刑鳳115聲466字第2837號函、送達證書、收文資料查詢清單、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

㈢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罪情狀，均為參與同一詐騙集團，擔任詐欺集團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之車手，其犯罪時間相近，犯罪類型、行為態樣、犯罪情節、動機均屬相似，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高，暨考量其所犯之罪所反映出之人格特性、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暨考量外部界限及前述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之界限，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王　鏗　普

法　官　何　志　通

法　官　周　淡　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附繕本）。

書記官　劉　美　姿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附表：受刑人彭煥杰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6月
犯罪日期		112年12月8日	112年12月7日	112年12月7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5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37494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32542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中高分院	臺中地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995號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90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468號
	判決日期	113年11月27日	114年10月22日	115年1月14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臺中地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4年度台上字第1536號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90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468號
	確定日期	114年4月30日	114年12月12日	115年2月23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但得社勞	不得易科、但得社勞	不得易科、但得社勞
備註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7445號	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2821號	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3525號